

原 挈 計 會

劉 仲 謙 譯

劉仲謙會計師事務所出版

原 挈 計 會

劉 仲 謙 譯

· 英國劍橋大學出版部特約准許印行 ·

劉 仲 謙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出 版

香港德輔道中歷山大廈四四九一四五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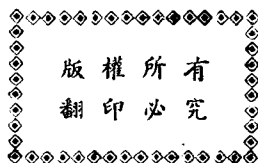
原 挈 計 會

The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inese Translation)

First Edition

1966



原著者

L. GOLDBERG & V. R. HILL

譯者

劉仲謙

譯本出版
兼發行者

劉仲謙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德輔道中歷山大廈四四九一四五〇室

印刷者

啓明印刷公司

香港洛克道五十七號

定價

港幣壹拾圓正

盧 序

自物物交換制度興，而經濟社會生活始。蓋舍豪奪，易有無；儲豐餘以備荒歉，運盈裕以濟貧窮。進而休養潛研以求進步，聯保互濟以去危難。凡此經濟行爲，端賴精詳記錄。會計制度，乃應此而生者也。

我國在東周春秋時代，會計方法，已具端倪。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禮記周官簿中，有「月計曰要，歲計曰會」之記載。後此經國裕民，庫有常度，通商惠工，市有釐融。用能懷遠柔於殊域，播貿遷於瀛寰。要會惟當，錙銖爲衡，會計學術，在我國發軔最早。

近代工商業發達，更促進會計制度之改良，而完美之記帳方法，以複式簿記爲尙。十五世紀中葉（一四九四）威尼斯學者路加·巴素勞（Mr. Luca Paciolo）出版「數學大全」一冊，附有論文，研究記帳方法，詳論「複式記帳原理」，歐西學者，更循此理論，迭有會計專著，將其實踐方法，播傳遐邇，屢且成爲東西各國所

採用之標準記帳方法焉。

會計挈原一書，乃英文“The Elements of Accounting”之譯本。爲仲謙同學近作。原書作者，名歷冠篇首，茲不再簡介。譯本由英國劍橋大學出版部特約准許印行。原著暢銷歐、美、澳洲，爲會計專科之優良教本。內容由會計學之經濟背景起，至會計方程式，帳冊表報，記帳及結帳原理與方法，均有精闢之闡述與實例。展卷臨摹，不數月而能融會貫通，奠定良好之會計基礎，可斷言也。

譯本文筆暢達，能將原著筆法神緒，真善傳形。行文雅潔，極易領會。有志於研究會計學者，觀摩此書，其爲窺堂奧之宗法歟！是爲序。

南海盧子葵序於香港

一九六六年三月

弁 言

會計爲應世技術，有助於治事效能。然致用務求實踐，始基勿憚精研。苟能師事名儒，學循宗道，則如剝繭抽絲，執其端而見其治，如披編削簡，挈其要而勾其原。斯篇原著，庶幾足以當之。譯者不揣譾陋，遂譯以供同好。自愧文賒藻麗，貽笑方家，惟求意達璞真，勉通俗解。庶使會計之學，得見其賅而明，博而約，學者便之，斯則譯者之微意焉耳。

譯 例

- 一、 本譯文所用字義、句讀、行文結構，盡力摹倣原著。
- 二、 名詞譯名，得助於中譯會計名詞專書多種。但本書末另附中英對照會計名詞表，以便參考。
- 三、 原著採用英鎊為貨幣單位，譯文則採用圓為單位。其計算法，乃將原貨幣金額，以 10 乘之。如原數有英鎊小數時，先將英鎊小數，化為十進小數，然後以 10 乘之。例如（ 1 ）£50 譯作 \$500.00；（ 2 ）£50/10/- 譯作 \$505.00；（ 3 ）£50/16/6 譯作 \$508.25。此計算法祇求習題作業上之利便，並非謂 £50 之價值，即等於 \$500。尚祈注意。
- 四、 原著所用人名及商號名，譯文祇譯意或譯音而已。

香港教育司審定 劉仲謙著 書紙精印 卅二開本 三一五頁 每冊港幣八元

英文 中國珠算原理與實習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Abacus by LAU CHUNG HIM, B. A.
算盤爲我國習用之計算工具，靈捷準確，足與計算機爭衡，而經濟耐用，尤且過之，早已馳譽國際。本書解釋詳盡，附圖五七九幅，所譯口訣，與撥珠動作，完全配合。依照口訣，保證能打算盤，效率極高。英美著名大學教授對於我國算盤之推崇，及對本書之評價，載於篇首。士林學子，工商各界，與對數學有興趣者，幸勿交臂失之。

中英文對照

物品名目彙編

劉仲謙合編
姚元綸

Names of Commodities and Other Appellative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本書將花，木，鳥，獸，禽，蟲，魚，蔬菜，果實，糧食，油料，紙張，鑄產，中藥，西藥，化妝品，染料，工業原料，五金，建築材料，電器，體育用品，首飾，衣服，疋頭，文具，傢俬，工具，儀器等等名稱，分類編成，中英文對照，極易檢查。凡學生，翻譯者及工商界從業人員，均宜人手一冊，即一般家庭，亦甚適用。

白報紙精印 卅二開本 五五二頁 每冊港幣八元

通用會計詞釋

劉仲謙著

詞名中英對照，詞義中文詳釋。結帳參考，可得良助。（每冊四元）

本港發售處：（一）香港必打街 別發圖書公司

（二）九龍彌敦道 辰衡圖書公司

國外代銷處：（1）Luzac & Co. Ltd.,
46, Great Russell Street,
London, W. C. 1.
（2）Siebert-Halfer Inc.
31, East 10th Street,
New York 3, N. Y., U. S. A.

劉仲謙會計師事務所出版

香港德輔道中歷山大廈四四九——四五〇室

電話：二三九八〇三 二二〇六二〇

會計學原目錄

第一章	會計學之背景	第1頁
第二章	會計及簿記之定義	8
第三章	企業爲一獨立個體	12
第四章	所有權	17
第五章	資產與資產平衡權	20
第六章	資產平衡權及資產之分類	24
第七章	資產來源表(資產負債表)	34
第八章	財務交易與資產來源表	44
第九章	交易行爲之雙重效果	55
第十章	分類帳戶之結構	75
第十一章	分類帳之記載	101
第十二章	原始記錄簿	120
第十三章	特種日記簿	127
第十四章	特種日記簿(例解)	148
第十五章	過帳	159
第十六章	銀行往來調節表	180
第十七章	滙票之會計處理	196
第十八章	壞帳及壞帳收回	212
第十九章	試算表	218
第二十章	決算日之帳目調整	229

會計學原目錄

第廿一章	八欄式試算表·····	262
第廿二章	會計報告表之編製·····	277
第廿三章	調整及記帳記錄·····	307
第廿四章	分類帳之重開·····	327
第廿五章	全套帳冊之例解·····	337
第廿六章	非商業性之企業·····	373
覆 習 題	·····	386

會計學原

第一章 會計學之背景

購買與銷售

在近代社會中，一切日常用品，多非自製，而屬購買者，例如吾人需要一輛腳踏車，當自他處購買，而不自行製造。即使意欲自行裝配，亦須自他處購買零件；甚或能自製零件，仍須自別處購買所需之材料、機械、及工具等，以應裝配之用也。

吾人之日常用品中，誠輒有屬於自製者。如女界之自縫衣服，乃將其一部份之時間與勞力，用於其所製衣服之上。但彼必先購得布料，以爲縫紉之需。又如購得之皮鞋，於需要修補之時，或可購取各種材料，以自己勞力自行修補，而不以金錢向他人換取該種勞力也。

在現代社會實際情況下，日常用品，無不涉及購買與銷售貨品或勞務之程序者。職是之故，購銷貨品或購銷勞務之過程，於吾人日常生活中，無時或已，其理固顯明矣。

物品交換 (Barter)

以物易物，非不可能，如集郵家以彼之所有，易其所無者是也。然此法，施於吾人日常用品之交換中，則殊感拙劣而不切實用。例如製椅者欲得皮鞋一雙，必先覓得一願意出讓皮鞋，同時亦需用椅子之人。且雙方必須同意二者價值相等，始可成交。如

此煩難之交易，謂之以物換物之交易，此法乃避免使用貨幣而已。

貨幣

吾人藉貨幣之流通，可將椅子出售與任何人。祇須該人願意付出所索之價值，而不須考慮其人是否有皮鞋出讓。吾人更可將售椅之所得，改向別處購買皮鞋。而不須考慮售賣皮鞋之人，是否需要椅子。椅子與皮鞋間之價值，更不復須求其均等。蓋銷售椅子之所得，大可於購買皮鞋之外，尚可購得領帶一條，書一本，麵包一磅，亦未可料。

夫如是，貨幣實為一種物品或勞務換取另一種物品或勞務之媒介。貨幣之種類甚繁，通用者有以下數種：

硬幣 (Coins)

紙幣 (Bank Notes)

支票 (Cheques)

本票或期票 (Promissory Note)

滙票 (Bill of Exchange)

郵政滙票及郵兌 (Postal Notes & Money Order)

其始，硬幣及紙幣先事流通而為吾人所熟識。此即通貨或現金，而為同一社會中之人士樂於接受者。實際上，硬幣於某種數量限度之內，而紙幣於無數量限度之內，用以償還債務時，為必得接受者。此之謂法幣 (Legal Tender) 也。

支票

支票可用以支付貨品或勞務之價值。支票之義，實乃指令銀

行，照支票上示明之金額，向某人支付或貸入其銀行存戶之內。銀行方面自當遵照指示而履行之。蓋其客戶（提款人，亦即簽署人），早經存貯相當通貨或支票於其戶口之內，或因銀行獲得某種抵押品，（如樓宇或其他產業之合法所有權），及利息之徵收，而於訂定之限度內，支付該客戶所發之支票。

前者，其款項之餘額，貯於銀行賬內者，謂之銀行活期存戶；後者，乃客戶對銀行之負債，稱為銀行透支戶。意謂該客戶所發之支票，其金額超出存入之款項。銀行對其透支客戶，通常索取相當之利息。利息乃逐日依據透支額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記入客戶賬內。儲蓄銀行對其儲蓄存戶，依例付出利息，而商業銀行對其活期存戶，概不支付利息者。

本票 (Promissory Note)

本票又名期票，為貨幣之另一形式。票面載明見票即付，或若干日後即付若干金額予某人或持票人。本票或期票，通常用以支付某項貨款。該款乃訂明分一年或二年較長期間償還者。如是則可依月份次序分別發出本票，每於到期時，即可兌現或交銀行過戶。

滙票 (Bill of Exchange)

滙票亦貨幣形式之一。類似支票，惟此乃發給某人，請其於某時支付若干金額者。支票通常見票即付，而滙票則為即付，或指定若干日後支付。又滙票可由受款人 (Payee) 轉讓予其本身之債權人，且該第三者更可再轉讓與他人。滙票通常用於國際貿易，即與國外通商時採用之。

郵政滙票及郵兌 (Postal Note & Money Order)

凡未於銀行開設活期存戶之人士，可向郵局購買郵政滙票或郵兌，以償還債務。

以上雖未窮述所有貨幣之形式，然已包括最爲通行者，足資吾人現階段研習矣。

購買貨品及勞務 (1) 現購，(2) 賒購。

購買貨品或勞務時，可即時付款，是爲現購；亦可於若干日後付款，是爲賒購。

(甲) 現購之「現」字，雖有「現金」之義，實不限於通貨，而是包括各項可以立即轉爲通貨之付款方式，或可即時存入銀行戶口者。如此，「現金」一詞，除指硬幣及紙幣外，尚包括支票，郵政滙票及郵兌等。

(乙) 當付款期間需要延緩時，售方乃依據貿易之習慣，或遵照雙方之契約，自其顧客取得諾言，於若干日後清付款項。例如「某貨以三十日賒銷」，此即謂買方保證於購得貨品後之下一個月尾日清繳貨款，如於四月十日沽出，則買方在該條件下，可延至五月卅一日付款而不致違背賒購之約定。

就賣方而言，顧客所欠貨款，於清還時無論其是否爲滙票、期票等貨幣形式，實爲一種收取現金之延緩方式，日後當以轉成現金爲最終之目的也。

消費者與製造者

近代社會，乃由從事多種業務之無數個體所構成。就每人均受益於某種物品或勞務之觀點言之，則每人皆屬一消費者。例如

吾人對於衣食住行，文娛之所需，無疑即爲其消費者矣。換言之，凡足以維持吾人生活水準及享受之一應物品，實爲消費之物品或勞務。

惟就個人生活之另一面觀之，除少數之例外，每人必製作若干物品或供給勞務而爲他人所樂於購買者。

直接從土地生產農作物或從牲畜身上生產農產品者，是爲農人。亦即原始生產者。以原料製成商品之人，不論該商品乃供直接使用，或供再生產之用者，概稱製造商。例如以羊毛製成襪類，鐵枝製成螺釘，木材製成傢具，以大麥製成麵粉，麵粉製成麵包等是也。

整批購買，而照原物不變其體質，分批小量沽出者，是爲商人。直接銷售予消費者，謂之零售商，如什貨店，百貨公司等是。整批銷售予零售商或廠商者，是爲批發商，如布商銷售布料予縫衣匠，製成服裝等是。

此外，有等人士或組織，乃出售其勞務者。如機關職員，郵務員，車務員，清道夫，店員等，即出售其勞務者也。其次如銀行等機構，供應其勞務，以便利商場交易；保險公司，亦供給其勞務，使現代生活之冒險性，得以分散而減輕。更有專門之勞務，如醫生，教師，律師及會計師等，至於公用事業供應煤氣，水，電，火車，電車，電話之服務，則爲政府或半官辦之機構。

企業之形式

經營企業，可獨力爲之，亦可與他人合作而成一合夥，或公司，社團，公會等組織之一員。有等經營，乃由政府部門担任，

純爲公衆服務者，如防衛，路燈等即其例也。

會計學之一般應用

以上述事項爲背景，應知會計實爲一必修學科。本書以後所舉實例，雖祇限於較小之範圍，然本書所定之原則，實可應用於上文所述各個事項或事業之整個範圍也。

習題

1. 如欲製(a)一飛機模型(b)一玩偶之衣裳，問所需物料爲何？將從何而得之？
2. 某君目賭書店櫥窗中益智分合圖之玩具而喜之。設某君同時擁有一輛無用之三輪車，而欲棄之者。問某君可否以其三輪車換取益智分合圖？試說明其原因。
3. 何謂物品交換？試舉實例以說明之。
4. 何謂法幣？支票是否法幣？試說明之。
5. 甲君自乙君處購得貨品而付之以支票。試問甲君之銀行往來戶口中存有款項？抑或爲一透支戶口？對乙君有何影響？
6. 試列舉貨幣之種類，並舉例說明每種在何情況下較爲實用。
7. 何謂賒銷？試舉出何種貨品爲絕不賒銷者。
8. 試列舉日常之消費用品。並說明可否包括以下各物(a)書桌，(b)墨水，(c)書本？
9. 批發與零沽有何區別？何種在商場上較爲普遍？其故安

在？

- 10 試舉出就近之零沽商號。該號銷售何種物品？又其貨品來自何處？
- 11 試舉出所認識之合夥經營商號。
- 12 網球會可由個人獨資經營否？其故安在？